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第 8 次定期會專案報告

營銷處經理黃志剛及行銷企劃課課長董大維人事升 遷案說明

報告單位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目 錄

壹、前言	2
貳、營銷處經理黃志剛及行銷企劃課課長董大維人事升遷案說明.....	2
附件 1、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組織規程	5
附件 2、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各級職位所需學經歷表	10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金門酒廠為地區最重要之產業，亦為地區財政命脈之所繫。承蒙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與督勉，遵依 貴會第七屆第 8 次程序委員會議決議，茲就營銷處經理黃志剛及行銷企劃課課長董大維人事升遷案說明如後。

貳、營銷處經理黃志剛及行銷企劃課課長董大維人事升遷案說明

公司相關人員晉用公司以適才適用為主要考量，並依照相關規範進行任用，茲將黃志剛及董大維真除情況分別報告如下：

一、黃志剛真除營銷處經理乙職

1. 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六條「本公司各級職務人員任免權限如下：(1) 副總經理以上職務：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轉陳投資公司，報金門縣政府任免。(2) 協理、經理由總經理推薦，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免。(3) 副理以下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核定後任免。」規定辦理。
2. 公司對於員工真除晉升，係參酌公司現有組織業務工作等相關因素，並依據公司各級職位所需學經歷表規定辦理人員晉升，經查晉升之人員 2019 年 3 月任職公司副理職務符合公司內部人員晉升經理任免規範（任職本公司副理滿 2 年以上，績效考核最近二年連續甲等者）。

3. 真除具體工作績效如下：(1)在市場管理，積極管理線上、線下進行市場管理包含竄貨管理、線上控價維護品牌價值；(2)行銷管理上，大型廣告的投放(動車、飛機、電視廣告等)、新媒體、廠商行銷支持以落地廣告接地氣等讓金酒品牌持續發酵；(3)在倉儲方面：持續去化難銷售酒品減少庫存數量、產品精簡計畫減少與總公司討論產銷問題，有效解決未來包材相關問題等；(4)在門店方面今年關閉嘉禾及大嶼店以減少成本支出；(5)在業績方面，1-8月份實際認列營收為 162,942,773 元，表現良好。
4. 故經 2021 年 9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黃志剛經理真除乙案，並自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

二、董大維真除行銷企劃代課長乙職

1. 本公司組織規程第六條「本公司各級職務人員任免權限如下：(1)副總經理以上職務：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轉陳投資公司，報金門縣政府任免。(2)協理、經理由總經理推薦，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免。(3)副理以下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核定後任免。」規定辦理。
2. 公司對於員工真除晉升，係參酌公司現有組織業務工作等相關因素，並依據公司各級職位所需學經歷表規定辦理人員晉升，經查晉升之人員 2019 年 5 月乙任職專員職務符合公司內部人員晉升課長任免規範（任職本公司店長、專員 1 年以上，績效考核最近一年甲等者）。

3. 真除具體工作績效如下：活化公司微信公眾平臺進行內容行銷，結合國潮概念做整體視覺形象，同時亦利用此平臺蒐集意向客戶資訊，和當地經銷商共用，自 7 月 1 日平臺運營案啟動以來，一個月的期間已轉介 20 餘組意向經銷客戶予業務單位及經銷商，同時透過互動活動增加粉絲黏著度，提供行銷素材予經銷商給足市場信心，同時藉由資源的盤整規劃金門高粱酒品牌 SI 視覺形象設計、行銷小物等專案，並與經銷商溝通符合當地經銷商之廣告投放，於短期間內已於安徽大劇院、翔安高速公路收費站進行廣告投放，並逐步落實其他區域之廣告投入。

4. 故經 2021 年 8 月 10 日經內部簽核同意辦理董大維課長真除乙案，並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三、 檢附組織規程及公司各級職位所需學經歷表

附件 1、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組織規程（20211005）

93/09/10 廈門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 93/10/08 金酒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實施
94/05/12 廈門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第九條條文提請 94/05/20 金酒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通過修訂條文。
95/03/15 廈門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第二條條文增訂置副總經理二人。95/11/10 廈門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第三條條文原營業部更改為營業處、第四條增列課長。95/12/27 金酒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修訂條文。
97/07/07 廈門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增訂秘書處，列在”副總經理”之下，並將經理職位改為經理（主任）。
100/07/06 廈門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秘書處組織編制內另設行政課、稽查課，並刪除秘書處經理。
101/07/09 廈門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增設天津辦事處（內設業務課、倉儲課）、管理處增設資訊課。
102/03/27 廈門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增設董事會辦公室等，102/05/06 酒財字第 1020007367 號函核定。
105/03/28 廈門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稽查及倉儲業務移至營業處、法務及總務業務移至管理處，105/04/12 酒財字第 1050004776 號函核定。
107/07/31 廈門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設置總經理室、管理處改制為行政處並下設 5 部、營業處改制為營銷處並下設 4 部，107/08/07 酒財字第 1070010169 號函核定。
108/4/9 廈門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物流部移至行政處、刪除主任職稱，108/4/17 酒財字第 1080004613 號函核定。
110/1/11 廈門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取消電商管理部，將電商管理部業務併入業務部、成立運籌部處理業務訂單後勤管理、產銷協調、及物流等事宜、將物流部業務移至運籌部，110/1/15 金酒財字第 1100000499 號函核定。
110/9/13 廈門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特別助理薪資比敘課長，現職特助依照現有待遇執行；協理薪資比敘經理。110/10/5 金酒財字第 110001136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置董事長一人，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處理事務。設董事會辦公室，置經理一人，負責綜理董事會之相關業務，協調與聯繫董事會與經理部門間之各項業務，督導內部稽核之執行及臨時交辦事項。

董事長得依業務需要聘請特別助理一人，協助公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室，人員組織編制如下：

一、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議決之營運方針，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

二、置副總經理二人及協理二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各項業務。

三、置特別助理一人，協助公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設下列部門，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行政處

（一）財務部：

1. 財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2. 現金、證券、票據及股票之處理與保管。

3. 資金之籌劃調度與經營之項目。

4. 現金出納業務。

5. 財產管理事項。
6. 各項產物保險之投保、理賠事務。
7. 其他財物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 總務部：

1. 原物料、勞務、工程之招標、履約管理、驗收付款。
2. 庶務業務、公務車輛管理。
3. 資訊設備之維護及管理。
4. 應用軟體系統之規劃、管理及維護。
5. 其他有關電腦資訊管理事項。
6. 公文收發、檔案文書管理事項。
7. 管理系統文件之發行與維護事項。
8. 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 會計部：

1. 會計制度之擬定、推行與改進事項。
2. 有關歲計、會計、成本、統計及一般綜合業務。
3. 內部審核、監標、監驗及防弊事項。
4. 經營效益分析事項。
5. 其他有關會計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 法務政風部：

1. 法律意見之提供、契約審查、訴訟、非訴訟事件及其他法律相關事件之處理。
2. 政風法令宣導。
3.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4. 負責市場稽查與協助偽酒查緝、維權、其他稽查相關工作。
5. 其他有關法務政風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 人力資源部：

1. 辦理人才招聘事項。
2. 員工教育訓練事項。
3. 辦理人員任免及遷調事項。
4. 辦理員工差假、考績、獎懲及獎金。
5. 人事資訊。
6. 勞資關係事項。
7. 其他有關人力資源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營銷處

(一) 業務部：

1. 業務及通路開發。
2. 經銷商甄選及管理。
3. 業績目標制定與管理。
4. 通路客戶關係維護。

5. 整體銷售策略規劃與分析。
6. 年度目標規劃及營業計擬訂。
7. 價格政策擬定。
8. 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9. 國內營業據點開拓與管理。
10. 其他有關業務部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二) 行銷企劃部：

1. 品牌策略規劃與營造。
2. 行銷預算編列與執行。
3. 產品策略規劃。
4. 媒體策略與執行。
5. 企業形象推廣。
6. 媒體/公共關係。
7. 活動/促銷/國內外/參展/事件行銷。
8. 新業態及專案。
9. 市調分析。
10. 其他有關行銷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 運籌部：

1. 產品售後服務之規劃管理。
2. 產銷協調。
3. 各通路客戶訂單處理。
4. 協調處理訂單異常狀況。
5. 物流運籌管理機制整合暨推動。
6. 酒品、包材之儲存、調度、領用、管理與維護事項。
7. 貨品進(出)貨管理。
8. 倉儲保全、衛生管理事項。
9. 商品運輸規劃與管理。
10. 商品報關報檢事項。
11. 商品進出口、倉儲有關之相關工作。
12. 直營店商品調撥事宜。
13. 酒品組裝暨包材管理業務。
14. 組裝線管理。
15. 其他有關營銷業務後勤任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另置經理、副理、課長、店長、專員、營業員、業務員。

第六條 本公司各級職務人員任免權限如下：

- 一、 副總經理以上職務：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轉陳投資公司，報金門縣政府任免。
- 二、 協理、經理由總經理推薦，經董事會通過後任免。
- 三、 副理以下人員之任免由總經理核定後任免。

第七條 本公司設置之職稱、員額，由本公司另以編製表訂定之；公司員額得由總經理依據年度預算員額統籌調配。

前項員額得依營業當地法令規定辦理人員招聘，或由投資者公司派員兼任或專任。

第八條 本公司各職務人員薪資及相關福利待遇比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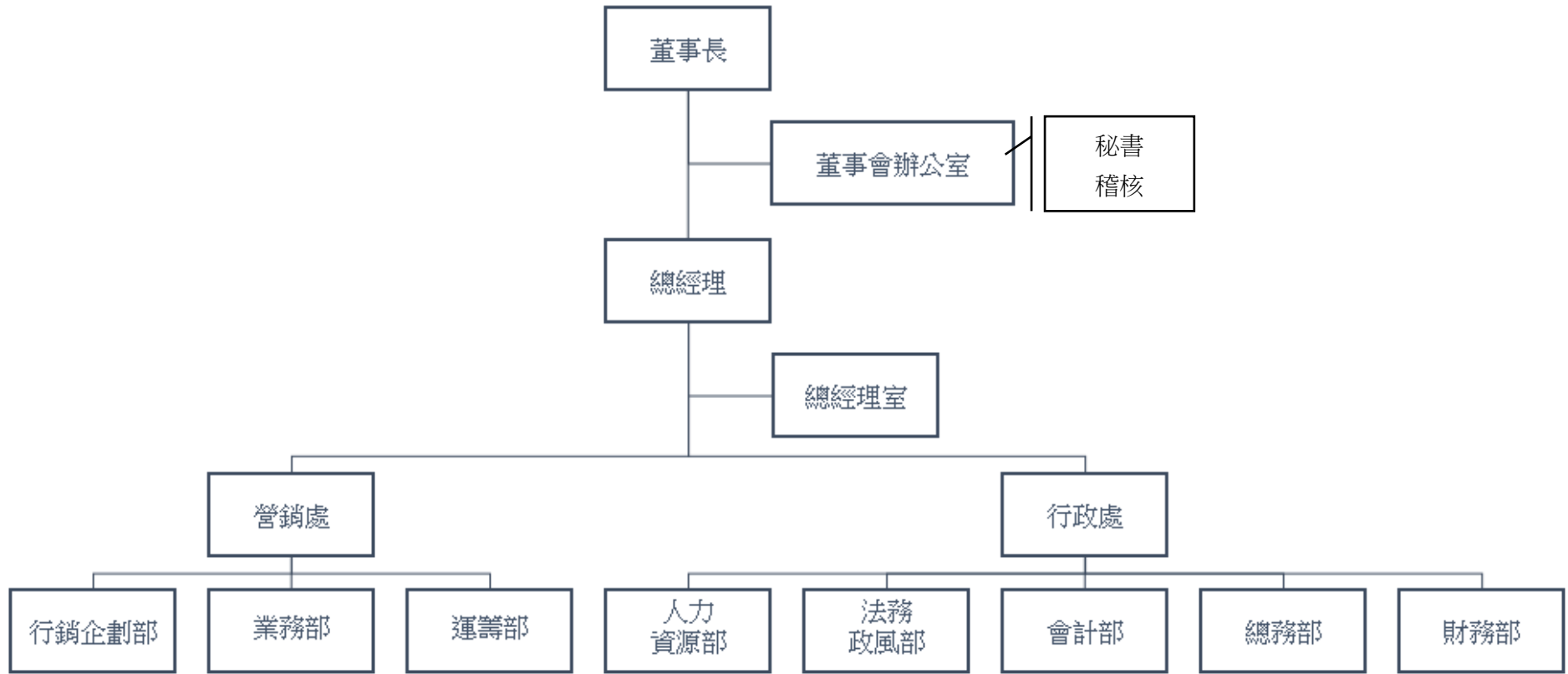
職務	薪資薪等	備註
董事長 / 總經理	八等一級	各職務人員本薪、主管加給、境外津貼、房租津貼比照該職務薪等待遇規範執行。
副總經理	七等 一級至十級	
經理 / 協理	六等 一級至十七級	
副理	五等 一級至二十級	
課長 / 特別助理	四等 一級至二十級	
行政專員	三等 一級至二十級	
店長 / 業務專員	二等 一級至十六級	
營業員	一等 一級至十七級	

第九條 本公司為經營及管理業務需要，得由總經理召開業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所設各處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陳本公司董事會審議後送投資公司核定，修訂時亦同。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組織架構圖



附件 2、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各級職位所需學經歷表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 96.05.09 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金門縣政府 96.06.29 府財務字第 0960023405 號函准予備查。

項次	職稱	學歷	經驗年數	任職 本公司經驗	起薪	備註
一	副總經理	一、專科畢	8	任職本公司經理滿 2 年以上，績效考核最近二年連續甲等者。	起薪： 7 等 1 級	副總經理聘任系經縣府核定後，再進行相關作業程式。
		二、大學畢	7			
		三、碩士畢	5			
		四、博士畢	3			
二	經理	一、專科畢	6	任職本公司副理滿 2 年以上，績效考核最近二年連續甲等者。	起薪： 6 等 1 級	呈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大學畢	4			
		三、碩士畢	1			
		四、博士畢	0			
三	副理	一、專科畢	3	任職本公司課長 1 年以上，績效考核最近一年甲等者。	起薪： 5 等 1 級	經驗年數系指本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年數。呈總經理核定後雇用。
		二、大學畢	1			
		三、碩士以上	0			
四	課長	一、高中職畢	3	任職本公司店長、專員 1 年以上，績效考核最近一年甲等者。	起薪： 4 等 1 級	經驗年數系指本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年數。呈總經理核定後雇用。
		二、專科畢	1			
		三、大學以上	0			
五	行政專員	一、高中職畢	3	經甄選程序。	3 等 1 級	經驗年數系指本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年數。呈總經理核定後雇用。
		二、專科畢	1			
		三、大學以上	0			
六	店長、 業務專員	一、高中職畢	1	經甄選程序。	2 等 1 級	經驗年數系指本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年數。呈總經理核定後雇用。
		二、專科以上	不拘			
七	營業員	高中職畢以上	不拘	經甄選程序。	1 等 1 級	呈總經理核定後雇用。

注：配合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劃本表。